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
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870338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 (江门市高新区 32 号地)

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863963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 22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建设情况	- 4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2.2 建设内容	- 4 -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4 -
2.4 主要设备	- 5 -
2.5 水源及水平衡	- 6 -
2.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6 -
2.7 项目变动情况	- 7 -
三、 环境保护设施	- 10 -
3.1 废水治理措施	- 10 -
3.2 废气治理措施	- 10 -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 11 -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 11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1 -
3.6 规范排污口	- 12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12 -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3 -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 14 -
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6 -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6 -
5.2 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 16 -
5.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8 -
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
6.1 废水监测内容	- 19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19 -
6.3 噪声监测内容	- 20 -

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1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21 -
7.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24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4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5 -
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6 -
8.1 项目概况	- 26 -
8.2 废水	- 26 -
8.3 废气	- 26 -
8.4 噪声	- 27 -
8.5 固体废物	- 27 -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7 -
8.7 环境管理情况	- 27 -
8.8 验收总结论	- 27 -
九、 附件、附图、附表	- 28 -
附表：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 29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31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32 -
附件 3 土地证	- 33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35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38 -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4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60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61 -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 62 -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	- 63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				
建设单位名称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江门市高新区 32 号地）				
联系人	陆嘉斌	联系电话	1867501355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一期工程设计 1.3 万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3 万吨/年（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比例	3.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p> <p>(5)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7)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35 号）。</p>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所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PP、PE 塑料在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PVC 塑料在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备用发电机尾气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	二级		二级 (50%)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5m	8.4	4.2*	4.0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100	--	--	--	--
		较严者	100	15m	8.4	4.2*	4.0
	氯乙烯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6	15m	0.64	0.32*	0.6
	氯化氢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15m	0.21	0.105*	0.2
VOCs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30	--	2.9	1.45*	2.0	

备用 发电 机	烟尘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	--	--	1.0
	SO ₂		500	--	--	--	0.4
	NO _x		120	--	--	--	0.12

注：*因15m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位置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间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pm 5\text{m}$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北侧为金瓯路，相距约 38m，由于金瓯路为城市主干路，故其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西侧厂界	2 类	60	50
北面靠近金瓯路一侧厂界	4 类	70	55

二、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板材。其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68号（江门市高新区32号地），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08'50.12"，北纬：22° 34'08.44"。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扩建项目一期工程50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其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东面为华联工业有限公司；南侧是菲技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和活气燃气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美其香工业园；北侧为金瓯路。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附图3。

2.2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的工程概况见表2-1，环保设施现场实景见附图6。

表 2-1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区域	扩建前			扩建后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使用功能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5995.7	1	生产	在1#生产车间内新增204.6m ² 破碎房，用于次品破碎
辅助工	办公室	817.3	3	位于1#生产车间内，员工办公	不变
	实验室	100	1	位于办公室内	用于为客户演示塑料板材加工方法及提供相关操作技能培训
	仓库	3250	1	仓储	不变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设置一台备用发电机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网管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危废仓	13	1	暂存危险废物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规模30000m ³ /h 三套布袋除尘器，K150线、K180线单套处理风量6720m ³ /h，K130线处理风量3080m ³ /h			不变 五套布袋除尘器

表 2-2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总体项目
1	总投资	25625万元	500万元	26125万元
2	生产规模	塑料板材3300t/a	塑料板材13000t/a	塑料板材16300t/a
3	员工人数	30	68	98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产品方案见表2-3、表2-4。

表 2-3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环评核准总用量	目前实际总用量	与环评核准量相比情况
1	聚丙烯 (PP) 颗粒	3000t/a	+8800t/a	11800t/a	11800t/a	±0
2	聚乙烯 (PE) 颗粒	300t/a	+3200t/a	3500t/a	3500t/a	±0
3	助剂 (阻燃剂、润滑剂、色母等)	40t/a	+360t/a	400t/a	400t/a	±0
4	聚氯乙烯 (PVC) 粉粒	0	+2000t/a	4000t/a	2000t/a	-2000t/a*

注: *将用于二期建设

表 2-4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一期工程产量	环评核准总产量	目前实际总产量	与环评核准量相比	备注
1	塑料板材	3300t/a	13000t/a	18300t/a	16300t/a	-2000t/a	一期工程实施后与环评相比, 2000t/a 的产能将在二期工程中实施 3000t/a

2.4 主要设备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功率	扩建前	一期工程增减量	环评核准量	目前实际量	与环评核准量相比	使用区域
生产设备	1	挤压器	EK180	2 套	0	2 套	2 套	±0	生产车间
			DKM133	2 套	0	2 套	2 套	±0	生产车间
			K125/90	0	+1 套	1 套	1 套	±0	生产车间
			Multi	0	0	1 套	0	-1 套*	生产车间
	2	计量系统	3 flod	4 套	+2 套	6 套	6 套	±0	生产车间
	3	网模/印模	1200-2000mm	16 件	0	16 件	16 件	±0	生产车间
	4	板材层叠放置架	2000mm	4 套	+2 套	6 套	6 套	±0	生产车间
	5	锯子/裁剪机	2m	4 件	+2 件	6 件	6 件	±0	生产车间
	6	排气系统	7500m ³	4 套	+2 套	6 套	6 套	±0	生产车间
	7	板材改装器	2×4m	2 件	0	2 件	2 件	±0	生产车间
	8	板材包装机器	2×4m	4 件	+2 件	6 件	6 件	±0	生产车间
	9	打磨器	1000mm	4 套	-4 套	0	0	±0	已取消打磨工艺
	10	打磨平台	/	4 套	-4 套	0	0	±0	
	11	调节器	HC	1 套	0	1 套	1 套	±0	生产车间
	12	冷却/加热设备	3s/Single	18 件	+6 件	24 件	24 件	±0	生产车间
	13	中央冷却仪器	/	1 套	+1 套	2 套	2 套	±0	生产车间
	14	运送系统	AZO/Motan	4 套	+2 套	6 套	6 套	±0	生产车间
15	破碎机	晓马 SHC-182K8/1E2	0	+1 台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16		Vecoplan VA21100K	0	+1 台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17	粉碎机	GETECHA MILL RS4506-1	0	+1 台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18		GETECHA MILL RS4506-A	0	+1 台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19		GETECHA RS6009-A1.139	0	+1 台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20		晓马 GSH500/600	0	+1 台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21		备用发电机	康斯明伟力 DY350C	0	+1 台	1 台	1 台	±0
环保设备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套	0	1 套	1 套	±0	废气处理 设施
	2		布袋除尘	3 套	+2 套	5 套	5 套	±0	生产车间
循环水使用系统	1	软水冷却机	380kw	1 套	0	1 套	1 套	±0	生产车间
	2	闭式冷却塔	50m ³ /h	1 套	0	1 套	1 套	±0	生产车间

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的挤出器（Multi 型）将在二期工程中建设。

2.5 水源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年用水量约为 8052m³/a，年工作 330 天，自来水日均用水量约为 24.4m³/d。用水分为办公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及绿化用水。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绿地面积约 5000m²，绿化用水按 1.5L/m²·日核算，则绿化用水为 75m³/d。闭式冷却塔流量为 50m³/h，则冷却循环水约为 24h/d×50m³/h=1200m³/d。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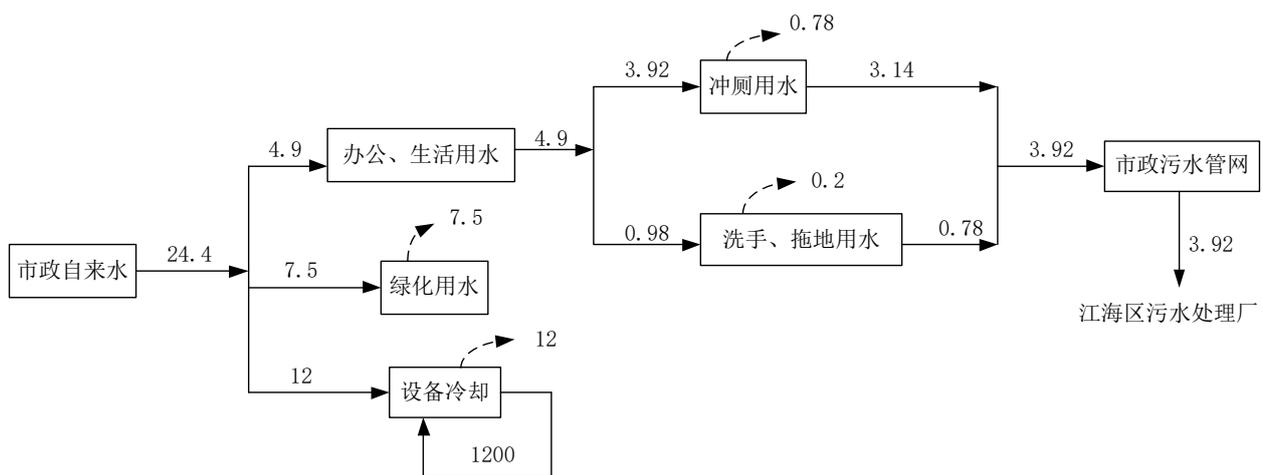


图 2-1 总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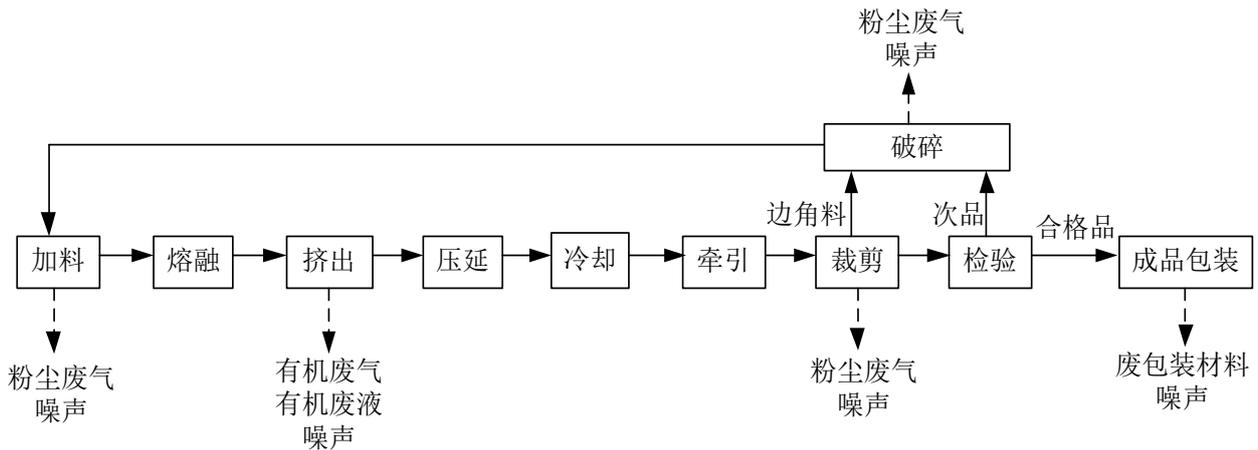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加料：采用负压运输，设备自带过滤设备，对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回收，回收到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2、熔融：原辅材料在加温过程中，由固态转化为液态。

3、挤出：融化成液态的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成品的一种加工方法。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噪声和有机废液。

4、压延：压延是指利用特定的模具，将塑料熔融后挤出压延成为特定的形状。

5、冷却：将形成特定形状的半成品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固定形状。

6、裁剪：是指通过裁剪机将塑料板材制品或半制品的边角料裁剪掉，达到特定的尺寸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粉尘废气和设备的运行噪声，边角料经在线粉碎后直接经管道输送到加料系统重复使用。

7、检验：对塑料板制品进行质量要求检验，检验为次品的塑料板制品将送至破碎房破碎后重塑，合格品则打包封装进仓。

8、破碎：主要是对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重塑，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9、成品包装：是指通过板材包装机器将塑料板材制品进行打包封装，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一

期工程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从事塑料板材生产	一期工程现状为生产塑料板材	否
2	地点	选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	一期工程现状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地理坐标:经:113°08'50.12", 北纬:22°34'08.44")	否
3	规模	拟建设年产 1.5 万吨物料板材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 1.83 万吨	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00t/a 塑料板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 1.63 万吨。	否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加料、熔融、挤出、压延、冷却、裁剪、检验、破碎、成品包装	现状生产工艺:加料、熔融、挤出、压延、冷却、裁剪、检验、破碎、成品包装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前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 50% 执行。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0.853t/a。</p> <p>(3)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符合 2 类标准要</p>	<p>(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表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 项目密闭进料,进料设备为负压运输,并自带过滤除尘设施,产生的进料粉尘经滤筒收集,出料口采用布袋收集,并用海绵压沿有效防止粉尘外溢;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过程在破碎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对于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一期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表明:一期工程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p>	否

	<p>求。</p> <p>(4)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值。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1212002号)表明:一期工程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符合2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粉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内的13m²危废仓,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其市政污水管网已连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编号为：WS-292201。废水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区域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办公、生活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废气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挤出工序	在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到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粉尘	颗粒物	进出料、裁剪、破碎工序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逸散部分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对于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原有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原有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预留了 10000m³/h 的风量，满负荷风量为 30000m³/h。一期工程扩建后，新增 1 套挤出器，建设单位在挤出器上设置集气罩（规格为 3000mm×1000mm）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过管道接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输送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25m³，约 1t）进行吸附处理后，经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牵引至 15m 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2)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密闭进料，进料设备为负压运输，并自带过滤除尘设施，产生的进料粉尘废气经滤筒收集，出料口采用布袋收集，并用海绵压沿有效防止粉尘外溢；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过程在破碎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图 3-2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进出料、裁剪、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K150 线、K180 线单套处理风量 6720m³/h、K130 线处理风量 3080m³/h）的作用下进入布袋除尘器（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滤袋选用 350 目滤袋），在布袋除尘器作用下沉淀至灰斗，用布袋回收收集，得到的粉尘（塑料）回用于生产，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封闭式隔声、距离衰减、植被吸声等方式进行处理。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一期工程的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原有项目已建立的危废仓（面积为 13m²），危废仓内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及防盗门。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3。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见附件 5。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13.4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5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粉尘（塑料）	--		0.55	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有机废液	HW06	900-404-06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45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298	
		废机油	HW08	900-224-08	0.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区域地面已铺设雨水渠，雨水渠延伸至建筑物旁边，能够接纳建筑物周围的雨水，雨水排放口处已设置雨水切换阀，可以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关闭雨水闸门，防止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和泄漏物料等通过雨水渠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6 规范排污口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均依托原有项目规范化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WS-292201），废气排放口（编号：FQ-292201）进行污染物的排放。监测口、监测平台已按规范以及结合厂区内部的实际情况设置。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为满足现行法规、标准要求。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等粉尘处理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新增的挤出器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实际投资表

项目类别		实际投资额	所占比例	
总投资		700 万元	--	
环保投资		27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3.86%	
其中	废水治理投资	0 万元	各分项占环保投资比例	0%
	废气治理投资（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系统等）	15 万元		2.14%
	噪声治理投资（减震、墙体隔声等）	1 万元		0.14%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依托原有危废仓，危废委托处置等）	3 万元		0.43%
	其他投资	8 万元		1.14%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p>1)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排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废气	<p>1) 项目运营期进料系统密闭、进料设备为负压运输，并自带过滤除尘设施，产生的进料粉尘废气经滤筒收集，出料口采用布袋收集，并用海绵压沿有效防止粉尘外溢；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过程在破碎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对于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现有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 15m 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其他工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噪声	<p>1)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符合 2 类标准要求。</p> <p>2)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p>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粉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内的 13m² 危废仓，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收集处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p>
综合结论	<p>1)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产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一期工程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p> <p>2) 在此前提下，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p>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35 号），批复文件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文件号	审批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江江环审 [2019]35 号	一、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生产，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 3300 吨。企业现拟建设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 1.83 万吨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扩建塑料板材 1.3 万 t/a 实施后，目前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 1.63 万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0.853 吨/年	已落实。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料系统密闭、进料设备为负压运输，并自带过滤除尘设施，产生的进料粉尘废气经滤筒收集，出料口采用布袋收集，并用海绵压沿有效防止粉尘外溢；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过程在破碎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对于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一期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表明：一期工程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家

		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GB37822-2019）的要求；其他工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满足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符合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XH037R）可知，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符合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粉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内的13m ² 危废仓，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详见表3-4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依托原有的废水排放口排放，原有废水排放口为规范化排放口（编号：WS-292201）；外排废水依托原有的废气排放口，原有废气排放口为规范化排放口（编号：FQ-292201）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实，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工程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范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在由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75%以上。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4)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的平行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2 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1) 噪声校准结果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声级质控结果见表5-1。

表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标准值 (dB)	测量值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12月12日	昼间	AWA5688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12月13日	昼间	AWA5688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 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大气质控结果见表5-2和表5-3。

表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296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29.9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296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KB-120F	TCYQ181	100.0	99.7	-0.3	±5	合格
KB-120F	TCYQ182	100.0	100.7	0.7	±5	合格
KB-120F	TCYQ183	100.0	100.3	0.3	±5	合格
KB-120F	TCYQ184	100.0	99.4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TW-2000	TCYQ144	A通道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505.1	1.0	±5	合格
			1000.0	1004.4	0.4	±5	合格
		B通道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502.9	0.6	±5	合格
			1000.0	1006.4	0.6	±5	合格
TW-2000	TCYQ145	A通道	200.0	197.3	-1.4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1000.0	997.5	-0.2	±5	合格
		B通道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496.6	0.7	±5	合格
			1000.0	997.0	-0.3	±5	合格
TW-2000	TCYQ146	A通道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05.8	1.2	±5	合格
			1000.0	1008.3	0.8	±5	合格
		B通道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7.0	-0.6	±5	合格
			1000.0	997.7	-0.2	±5	合格
TW-2000	TCYQ147	A通道	200.0	200.5	0.2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1000.0	1004.3	0.4	±5	合格
		B通道	200.0	198.0	-1.0	±5	合格
			500.0	503.7	0.7	±5	合格
			1000.0	1003.9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水质质控结果见表5-4。

表5-4 水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实验室空白	数量 (个)	4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现场空白	数量 (个)	2	/	2

	合格率 (%)	100	/	100
实验室平行	数量 (个)	2	2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现场平行	数量 (个)	2	/	2
	合格率 (%)	100	/	100
加标回收	数量 (个)	/	/	1
	合格率 (%)	/	/	100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4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5.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仪器等分别见表 5-5。

表 5-5 验收监测分析情况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N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8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N4	0.9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汇总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采样口	pH 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氨氮		24	
		悬浮物		150	

6.2 废气监测内容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30	1.4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0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	
		氯化氢		100	1.0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36	0.32*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恶臭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1.0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下风向 G2			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下风向 G3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下风向 G4					

注: *因 15m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监测内容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各检测 2 次/天 连续 2 天	60	50	《工业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70	55	《工业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注：因项目东北边、东南边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再东北边、东南边厂界布点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核准 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 施后全厂设 计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采样日期及生产工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日生产 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板材	1.83 万 t/a	1.63 万 t/a	49.39t/d	42t/d	85.04%	40t/d	80.99%

备注：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位 置	样品 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S-292 201 污水 排放口	液态 正常	pH 值	6.99	7.01	7.02	6.99	7.01	7.03	7.02	7.01	6~9
		化学需氧量	195	189	210	205	182	173	200	177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5	73.2	74.5	76.4	80.3	75.2	72.0	77.8	100
		氨氮	23.4	23.9	23.7	22.2	22.4	22.9	24.0	23.5	24
		悬浮物	91	88	72	97	80	76	94	85	150
采样方 式	瞬时采样										
备注	①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②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WS-292201 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1212002号),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挤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2036	31553	311195	31831	31700	3125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49	0.357	0.242	0.568	1.11	0.581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1	0.075	0.018	0.035	0.01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1	4.7	5.3	5.8	5.8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5	0.17	0.18	0.18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472	470	481	487	474		/
排放速率 kg/h		15.0	14.9	14.7	15.3	15.4	14.8	/		
挤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263	28256	28189	28557	28378	28071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71	0.223	0.192	0.456	0.490	0.502		30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63	0.0054	0.0013	0.0014	0.0014		1.4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0	2.5	2.5	3.3	2.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85	0.070	0.071	0.094	0.081		0.10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13	2.36	3.99	3.37	2.8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0	0.067	0.11	0.096	0.079	4.2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12月12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 大气压: 101.7kPa 12月13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8℃ 大气压: 101.6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①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②“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 5-5,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③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④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总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臭氧浓度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58	0.124	0.162	0.140	0.143	0.163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烃	1.88	2.13	2.19	0.74	0.90	0.88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81	0.232	0.253	0.281	0.250	0.270	1.0
	臭气浓度	13	13	13	13	13	13	20
	非甲烷总烃	3.00	3.11	2.85	2.71	2.38	2.51	4.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80	0.268	0.235	0.298	0.267	0.306	1.0
	臭气浓度	13	13	13	13	13	13	20
	非甲烷总烃	2.91	2.84	3.00	2.51	2.61	2.78	4.0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246	0.267	0.235	0.263	0.249	0.234	1.0
	臭气浓度	13	13	10	13	13	13	20
	非甲烷总烃	2.66	2.85	2.94	2.73	2.55	2.28	4.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①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②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月12日	第1次	16.8	102.2	西南	1.2
	第2次	20.1	101.9	西南	1.2
	第3次	23.2	101.6	西南	1.1

12月13日	第1次	17.1	102.2	西南	1.1
	第2次	19.9	101.8	西南	1.2
	第3次	23.8	101.5	西南	1.1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总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d [dB(A)]				标准限值 Led [dB(A)]	
		12月12日		12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南边边界外 1m 处	58.4	42.0	59.3	43.5	60	55
2#	西北边边界外 1m 处	65.6	48.3	65.6	47.5	70	55
气象条件	12月12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2.4~22.3℃		风向：西南 风速：1.2~2.4m/s		12月13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2.8~22.8℃ 风向：西南 风速：1.2~1.9m/s		
备注	①项目东北边、东南边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再东北边、东南边厂界布点监测； ②项目西南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西北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 ③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西南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西北边厂界符合 4 类标准限值						

7.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和 VOCs 等。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挤出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去除率见表 7-7。

表 7-7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1	VOCs	31595	0.5845	28286	0.339	48.08
2	氯化氢		5.2		2.95	49.21
3	氯乙烯		ND		ND	/
4	非甲烷总烃		475.1667		2.8767	99.46

由上表可知，挤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的去除率约为 48.08%，氯化氢的去除率约为 49.21%，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高达 99.46%。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江环审[2019]35号），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 VOCs 总量应 $\leq 0.853\text{t/a}$ 。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检测结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挤出废气处理前，平均标干流量为 $31595\text{m}^3/\text{h}$ ，VOCs 的平均浓度为 $0.5845\text{mg}/\text{m}^3$ ；处理后，平均标干流量为 $28286\text{m}^3/\text{h}$ ，VOCs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339\text{mg}/\text{m}^3$ 。

根据排放量=标干流量 \times 排放浓度 \times 排放时间（7920h/a），核算得出，处理前 VOCs 收集量= 0.1463t/a ，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759t/a 。

挤出废气经挤出产污口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80%，则 VOCs 产生量=收集量 \div 收集效率= $0.1463\text{t/a} \div 80\% = 0.1829\text{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产生量 \times （1-收集效率） $0.1829\text{t/a} \times (1-80\%) = 0.0366\text{t/a}$ ，VOCs 总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0.0759\text{t/a} + 0.0366\text{t/a} = 0.1125\text{t/a}$ 。

因此，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5\text{t/a} < 0.853\text{t/a}$ 。故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自建设以来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值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行的特点，并结合地区的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一期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影响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7-8。

表 7-8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		√		√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人文景观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土地利用	√		√		√					
社会经济	基础设施							√		√	
	经济发展							√		√	
	生活质量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江门市高新区 32 号地）（东经：113° 08'50.12"，北纬：22° 34'08.44"），占地面积 39660.8 m²，建筑面积为 23146.2 m²。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35 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江环审[2019]35 号）核准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一期设计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实际全厂年产 1.63 万吨塑料板材。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扩建。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保护文件相符合，不属于重大变动。

8.2 废水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表明，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要求。

8.3 废气

全厂共设有一支废气排气筒（编号：FQ-292201），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表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8.4 噪声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表明，总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植被消声、减振处理、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进行噪声控制。西南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面积为 13m² 的危废仓。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检测结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0.1125t/a<0.853t/a（环评批复排污许可量）。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8.7 环境管理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废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废仓做了防渗环氧涂层，厂区内已设置了雨污分流管网，有效应对泄漏事故。

8.8 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监测和分析的结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均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进行落实。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生活污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VOCs 废气以及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九、附件、附图、附表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江门市高新区 32 号地）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2	所占比例（%）	4.62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江环审[2019]35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3.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建设单位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62	--	--	1.294	0	1.294	0.0808	0.162	1.294	2.428	0	1.132
	化学需氧量	0.324	191.375	220	2.4764	0	2.4764	0.162	0.324	2.4764	0.486	0	2.1524
	氨 氮	0.016	23.25	24	0.3009	0	0.3009	0.008	0.016	0.3009	0.024	0	0.284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0.114	0.5845	30	0.1829	0.0704	0.1125	0.853	0.114	0.1125	0.853	0	-0.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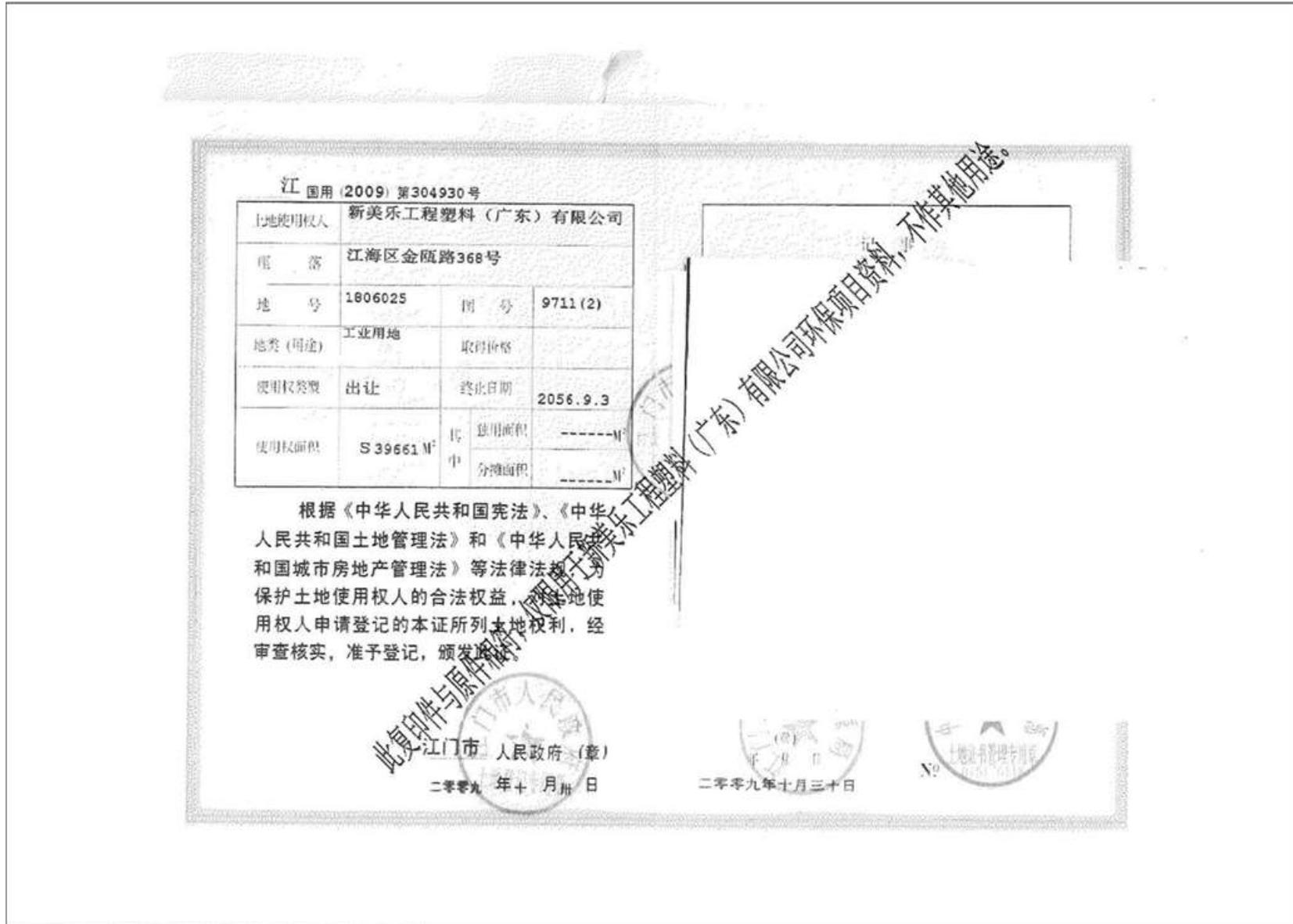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 F-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84890418N	
名 称	新美乐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少彬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伍拾万港币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3月07日 至 2058年03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设计、加工、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胶、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产品生产及相关配套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用于肇庆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环保项目资料，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3 土地证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6546号

附 记

权利人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68号1幢 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4007010GB00004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061) / 非住宅
面 积	宗地 39661㎡ / 房屋 6944.91㎡
使用期限	2056年09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6944.91 ㎡ 总层数: 3层 竣工时间: 2008年

该宗用地享受江府[2002]17号文优惠政策, 免收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须补交土地出让金
房屋编号: 46199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19〕35号

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 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68号，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生产，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3300吨。企业现拟建设年产1.5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板材1.83万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

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中较严者；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 ≤ 0.853 吨/年。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符合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江门市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表

(一式四份)

√ 公

单位名称：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制

本表为一页两面，一式两份，排污单位、区环保局各存一份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编号：19GDJMYXS00330

甲方：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4890418N
联系人：冯嘉辉
联系电话：18026753596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18620494039
电子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1.4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秤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

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2】月【0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收件人为【冯嘉辉】，联系电话为【1802675359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冯嘉辉
业务联系人：冯嘉辉
联系电话：18026753596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0750-8398324
传 真：0750-8398357



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JMYXS0033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4	吨	袋装	焚烧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5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JMYXS0033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专用章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4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01日

合同编号：19GDJMJD00404

甲方：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4890418N
联系人：冯嘉辉
联系电话：18026753596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56831604R
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18620494039
电子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900-404-06）有机废水1.5吨/年、HW08（900-249-08）废矿物油1.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秤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

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2】月【0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

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收件人为【冯嘉辉】，联系电话为【1802675359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冯嘉辉
业务联系人：冯嘉辉
联系电话：18026753596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0750-8398324
传 真：0750-8398357
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JMJD0040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有机废水	HW06(900-404-06)	/	1.5	吨	10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4500	元/吨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含油率≥80%	1.5	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4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

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价格条款

当上述列表中废矿物油含油率<80%时，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JMJD0040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废水	HW06(900-404-06)	1.5吨	10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1.5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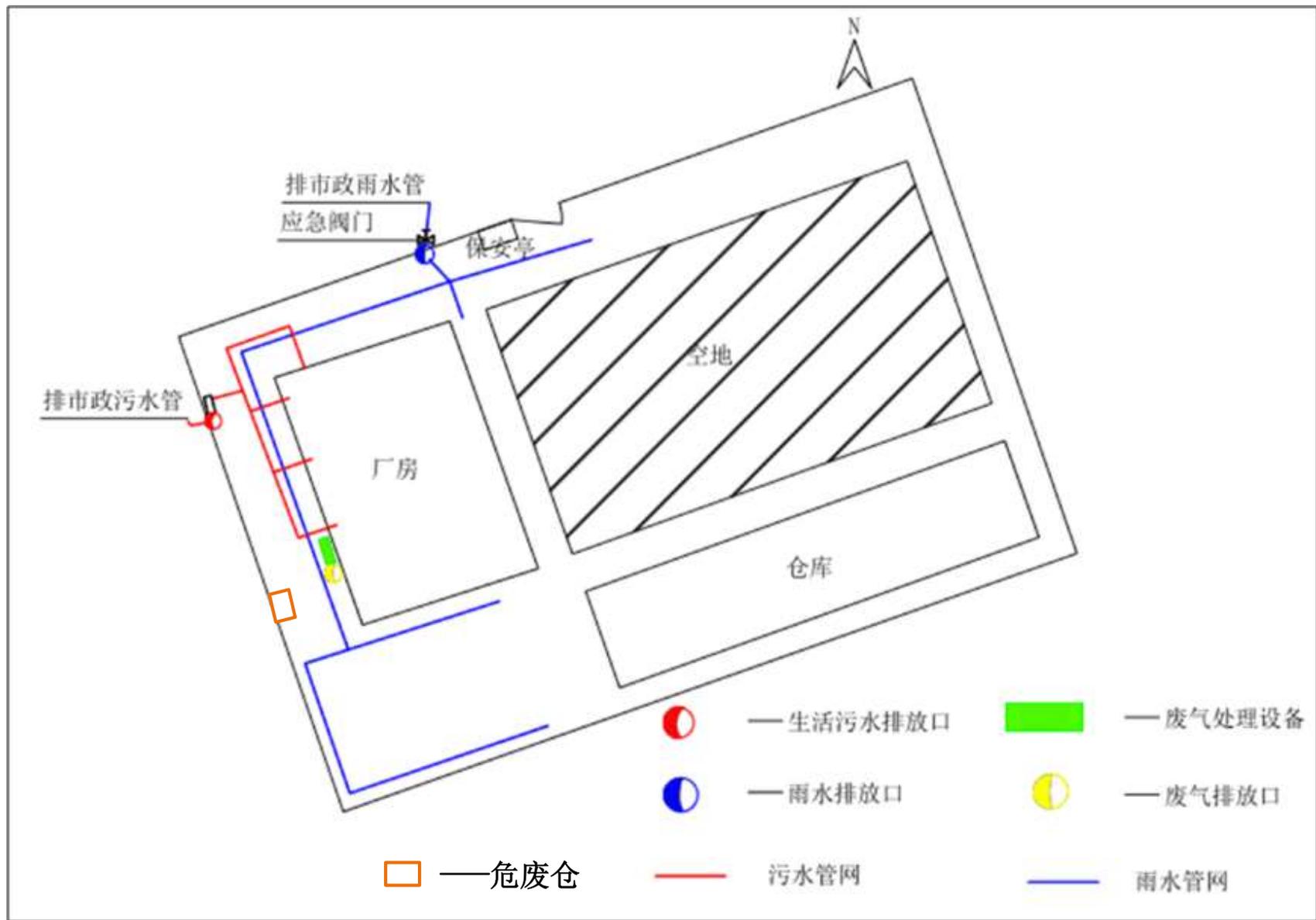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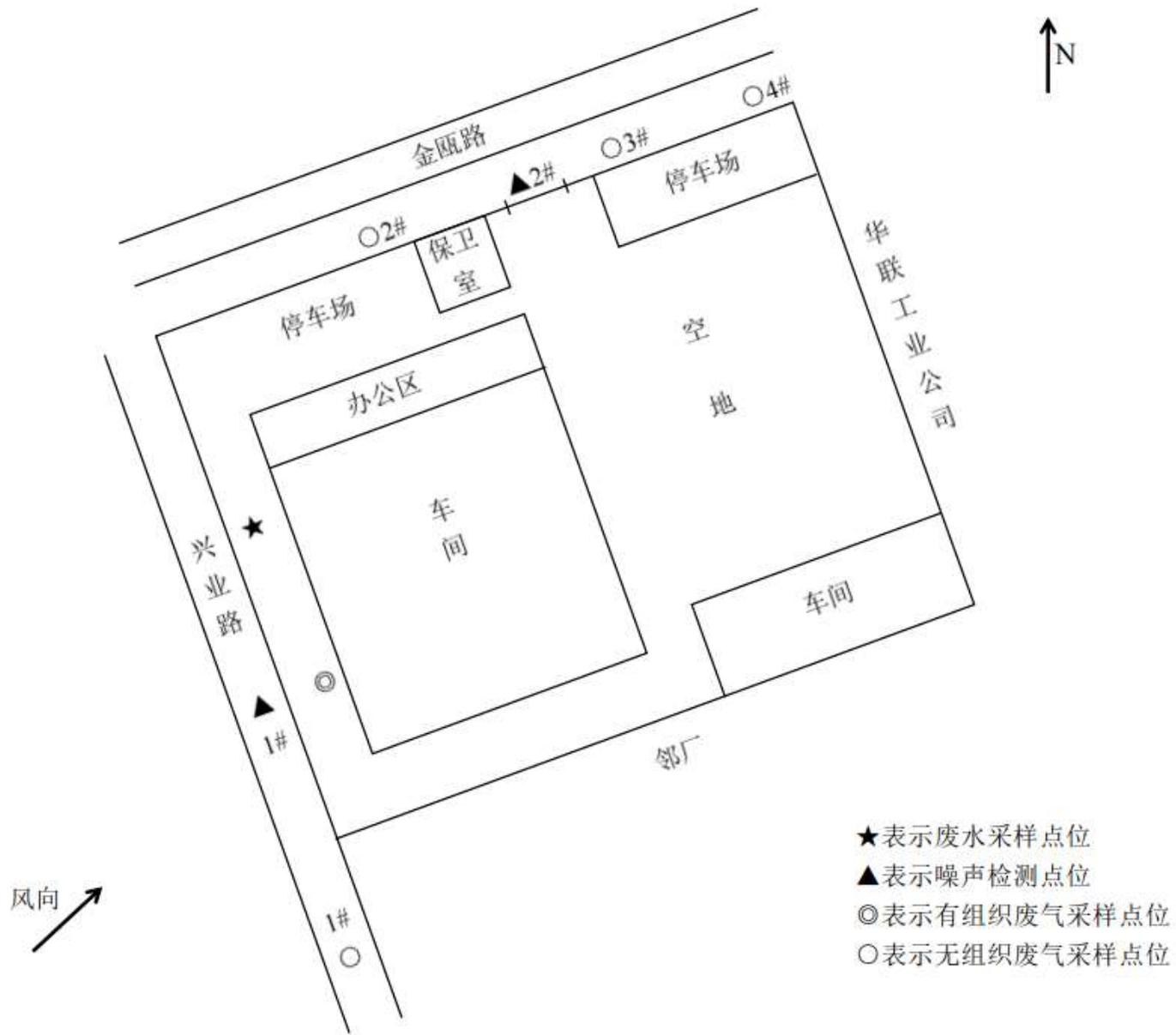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生产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



挤出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水应急阀门



危废仓

附图5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